

附件

## 2024年石龙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政策清单

行政区域：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石龙区

序号	一级补贴项目名称	二级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时间要求	补贴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处（科、股）室	政策咨询电话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中央项目	实际种粮农民	根据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测算补贴标准	按资金到位时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2021〕111号）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办公室	0375-2535229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项目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	根据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测算补贴标准	6月30日前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7号）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办公室	0375-2535229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央项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12月31日前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水利办	0375-2535102
4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项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受理申报材料后35个工作日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农机产业发展股	0375-2526166
5	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贴	中央项目	经国家信息系统学籍比对并进行标注，且正在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脱贫家庭子女，系统内标注的稳定脱贫户不再享受此补助政策。	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1500元	按学期发放	《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豫农乡振〔2021〕45号）	乡村振兴局	项目科	0375-2527886
6	雨露计划	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中央项目	全省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脱贫人口，系统内标注的稳定脱贫户不再享受此补助政策。	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劳动力获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2000元，B类1800元，C类1500元	一次性发放	《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号）	乡村振兴局	项目科	0375-2527886
7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中央项目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按照执行	财政资金对5万元（含）以内部分在2023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利息给予全额贴息	按年发放	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豫银保监发〔2021〕7号）	乡村振兴局	项目科	0375-2527886
8	学前教育保教费		省定项目	省内幼儿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幼儿	年人均6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教体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5-7063985
9	学前教育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年人均4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	教体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5-7063985
1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学生：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 非寄宿学生：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30号	教体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5-7063985

11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营养改善补助		省定项目	全省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经享受义务教育固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年人均800元	按学期发放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教体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5-7063985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项目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年人均2000元	按学期发放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教体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375-7063985
13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市定项目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	每人每月60元	每半年一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6】69号）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房管科	0375-2526996
14	就业补助	创业开业补贴	中央项目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5年以内的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每人按5000元标准一次性给予	6月、12月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0375-7069617
15	就业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	中央项目	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4050人员）	当月最低缴费标准的2/3	6月、12月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0375-7069617
16	就业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中央项目	我区辖区内离校未就业、进行失业登记并认定为就业困难援助对象的2021、2022届全日制大专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用人单位承担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个人缴纳社保部分，根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按月发放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0375-7069617
17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县定项目	我区在区内务工（不含区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就业岗位、村级就业岗位人员及个体经营人员）和区外省内及省外务工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及监测对象。	1. 半年申报补贴：半年务工3个月以上（含3个月），收入达到7500元，务工补贴：应发放工资总额的5%，全年累计最高奖补2000元；交通补贴：区内100元、区外省内200元，省外300元。 2. 全年申报（上半年未申报）补贴：务工6个月以上（含6个月），收入达到1.5万元，务工补贴：应发放工资总额的5%，最高奖补2000元；交通补贴：区内200元、区外省内400元，省外600元。	3月、8月	《石龙区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补贴方案》平龙脱贫攻坚〔2019〕37号	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0375-7069617
18	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困难家庭救助		市定项目	计生家庭父母一方死亡而子女不满18周岁的	每年600元	每年11月份	平计生协（2022）11号平顶山市关于2023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奖扶股	0375-2527166
1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提前补助		省定项目	计生家庭夫或妻年满50周岁的	每年600元	每年11月份	平计生协（2022）11号平顶山市关于2023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奖扶股	0375-2527166
2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省定项目	2016年前的计生家庭并且孩子未满18周岁的夫、妻	每人每年300元	每年11月份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卫健委	奖扶股	0375-2527166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中央项目	计生家庭夫或妻年满60周岁的	每年960元	每年11月份	平计生协（2022）11号平顶山市关于2023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奖扶股	0375-2527166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项目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达到三级的家庭，且女方年满49周岁	伤残家庭每年11040元，失独家庭每人18000	每年11月份	平计生协（2022）11号平顶山市关于2023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奖扶股	0375-2527166
2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省定项目	本辖区的城镇户口或在本辖区企业退休的计生家庭人员	每年960元	每年11月份	平计生协（2022）11号平顶山市关于2023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新增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卫健委	奖扶股	0375-2527166
2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社会散居孤儿和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50元、1450元	按月发放	1.《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2.《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3.《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42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按照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进行发放。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50元、1450元	按月发放	1.《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2.《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3.《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42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26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中央项目	18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学年1万元（7月、8月不发放，其他月份每人每月1000元）	按月发放	1.《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19】145号）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21】275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27	特殊病种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省定项目	艾滋病患者	每人每月200元	按季度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计生厅 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28	特殊病种导致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		省定项目	因艾滋病导致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	每人每月200元	按季度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央项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每人每月75元	按月发放	1.《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2.《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豫民文【2021】83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3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项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每人每月75元 其中16-59周岁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智力、精神、肢体、视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每人每月100元	按月发放	1.《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2.《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事实办法的通知》（平政【2016】61号）3.《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豫民文【2021】83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	民政局	社会福利股	0375-7255097
3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象）	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人均不低于315元	按月发放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2〕10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平顶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平民〔2022〕64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5-7063382
3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对象）	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人均不低于220元	按月发放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3〕2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平顶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平民〔2022〕64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5-7063382
3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中央项目	特困供养人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按月发放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3〕2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平顶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平民〔2022〕64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5-7063382
3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中央项目	受委托的特困人员代养（照料护理人）人	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	按月发放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平民〔2023〕2号）、《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豫民〔2021〕5号）、《平顶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平民〔2022〕64号）	民政局	低保中心	0375-7063382

35	临时救助		中央项目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补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	规定时限内审核确认后发放或先行救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 《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2020〕168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民〔2020〕68号）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375-7255081
36	高龄津贴		省级项目	本辖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岁老人每月每人补助50元、90-99岁老人每月每人补助10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按月发放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民政局	养老股	0375-7255083
3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中央项目	本区域拥有二代残疾人证、下肢体残疾的残疾人，本人有机动正三轮车（老年车）	260元/人/年	按年发放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平顶山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平残联〔2011〕96号	残联	残联维权部	0375-2528800
38	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及奖励残疾人大学生		市定项目	残疾人大学生及高中生、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	1. 在读的贫困残疾人高中生，资助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 2. 对当年考取大学的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给予资助，3000元/人。 3. 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学历大专的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 4. 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学历本科的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5. 当年考取普通高等院校，学历研究生（博士）的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8000元	按年发放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就业及奖励残疾人大学生办法的通知（平残工委〔2017〕8号）	残联	残联教就部	0375-2528800
39	困难妇女两癌救助		中央项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II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	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 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红十字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综合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2〕5号）	妇联	政法股	0375-2527699
40	交通运输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中央项目	出租车经营者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辖区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	按年发放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平财建〔2018〕61号）	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客运股	0375-2526996
41	自然灾害救助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项目	辖区内当年受灾群众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人均口粮补助不低于100元	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	（国务院令第五77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减灾一室	0375-2526967

4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省定项目	对年满65周岁退休乡村医生	3600元/人/年	按年发放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农卫〔2013〕18号文件）	卫健委	基层指导科	0375-2527166
43	跨市县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省定项目	我区在区内务工（不含区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就业岗位、村级就业岗位人员及个体经营人员）和区外省内及省外务工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及监测对象。	1. 半年申报补贴：半年务工3个月以上（含3个月），收入达到7500元，交通补贴区外省内200元。 2. 全年申报（上半年未申报）补贴：务工6个月以上（含6个月），收入达到1.5万元，交通补贴区外省内400元。	3月、8月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0375-7069617
44	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省定项目	我区在区内务工（不含区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就业岗位、村级就业岗位人员及个体经营人员）和区外省内及省外务工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及监测对象。	1. 半年申报补贴：半年务工3个月以上（含3个月），收入达到7500元，交通补贴省外300元。 2. 全年申报（上半年未申报）补贴：务工6个月以上（含6个月），收入达到1.5万元，交通补贴省外600元。	3月、8月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0375-7069617